

臺北市政府 96.09.21. 府訴字第 0967027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61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聯營 37 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往返松德站至捷運臺大醫院站，發車間隔：一般日尖峰 12~15 分鐘、離峰 15~20 分鐘、例假日 15~20 分鐘。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一般日）6 時 35 分至 8 時 37 分之尖峰時間，在該公車路線起站松德站實施定點稽查，發現該路線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14 分發車，之後由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35 分發車，兩車發車間隔長達 21 分鐘，又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58 分發車，之後由 x-x-xxx 號公車於 8 時 16 分發車，兩車發車間隔 18 分鐘，均不符上開發車規定，乃據以審認訴願人未依核定班次行駛，影響公車營運秩序及乘客權益，違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61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

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反公眾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 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 （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及其	一、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他處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96 年 4 月 9 日訴願人松德站 37 路線 xxx-xx 號公車之發車時間為 7 時 30 分，惟因司機於上車時發現車內悠遊卡機故障，故緊急於站務室更換，以致順延 5 分鐘發車。
- （二）另 xx-xxx 號公車於 8 時 16 分發車，發車間隔為 18 分鐘，或因稽查對錶時間與訴願人對錶時間稍有誤差所致。

三、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聯營 37 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往返松德站至捷運臺大醫院站，發車間隔：一般日尖峰 12~15 分鐘、離峰 15~20 分鐘、例假日 15~20 分鐘。經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定點稽查核該路線公車發車情形，發現尖峰時間該路線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14 分發車，之後由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35 分發車，兩車發車間隔長達 21 分鐘，又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58 分發車，之後由 xx-xxx 號公車於 8 時 16 分發車，2 車發車間隔 18 分鐘，此有系爭聯營公車路線申請營運計畫書及原處分機關公車稽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揭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核定班次行駛，影響公車營運秩序及乘客權益，違反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違反公眾利益」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附表 3 之（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規定，其理由無非係以訴願人所屬該路線公車，xxx-xx 號及 xx-xx 號公車距上一班次發車間隔達 21 分鐘及 18 分鐘，且訴願人提出之資訊案件處理記錄報告僅有技術員 1 人之簽名，效力尚有疑義云云。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公車稽查紀錄表顯示，96 年 4 月 9 日當天系爭公車路線發車時間分別如下：6 時 45 分發車（車號 xx-xxx）、7 時 01 分發車（車號 xxx-xx，間距 16 分）、7 時 14 分發車（車號 xx-xxx，間距 13 分）、7 時 35 分發車（車號：xxx-xx，間距 21 分）、7 時 45 分發車（車號

xx-xxx，間距 10 分）、7 時 58 分發車（車號 xx-xxx，間距 13 分）、8 時 16 分發車（車號 xx-xxx，間距 18 分）及 8 時 30 分發車（車號 xxx-xx，間距 14 分），是該 8 班次公車發車時間間距大約均在 12~15 分鐘以內，僅車號 xxx-xx 號及 xx-xxx 號公車延遲 6 分鐘及 3 分鐘，是訴願人主張因司機於上車時發現車內悠遊卡機故障，緊急於站務室更換，以致順延 5 分鐘，並具體提出該公司資訊案件處理記錄報告佐證乙節，原處分機關應可主動查證，以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依據，惟遍觀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任何積極之查證作為，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顯未注意，原處分尚嫌率斷。次查，上開 2 部公車於發車時間雖確有延遲，惟訴願人於當日其他班次公車仍有依規定發車行駛，已如前述，並未有「減班」或「停駛」之情形，是訴願人所為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附表 3 之（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之規定構成要件亦不相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